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2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彧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郁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